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亮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010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谭伟峰委员：

您好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您所提《关于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整治管理的建议》的落实办理工作，切实将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监管落到实处。现将处理情况回复如下。

学生是国家的未来，是家庭的希望。2022 年春季开学以来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本职，组织执法人员强化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监管，全力确保师生饮食安全。

一、加强组织协调，齐抓共管

我局接到议案交办通知后，认为政协提案是对我市食品安全的关心和支持，是对我局工作的帮助和督促。我局立即组织研学办理，召开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整治推进会，专门研究部署提案的办理工作，及时成立局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分管食

品的副局长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。统一部署安排局提案办理工作，指定杨尚同志为提案承办人，具体负责提案办理，使办理工作做到了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检查。

二、加强监管，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

1.我局每年开展春季学校开学时对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。对全市校园周边小食品经营户进行了检查，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者。对来源不明、渠道不清，没有合格证明、食品保质期、生产日期及标注不清晰的食品，一经发现立即责令下架，并依法收缴，从严查处。同时将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加强执法监督。

2.规范经营主体资格，杜绝无证经营。严格小食品经营店的备案登记、健康证等相关证照的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，对“三小”进行登记和备案，进一步规范并加强管理和督导，对达不到条件的店主和流动摊贩，予以清理和取缔，对非法经营的依法处罚。理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，把校园食品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范围。

3.开展校园周边小食品专项抽检和舆情监测。我局积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对食品的专项抽检，并将学校及周边作为重点之一。

今年我局在制定专项抽样时对校园及周边小食品抽样，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，并对其中不合格品种依法处罚；及时收集各县市区政府、食品安全协管员、群众反馈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舆情，召开好我局每月一次的食品风险研判会，做好预防和处置措施。

4.加大食品案件处罚力度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违反食品安全行为的查处，认真落实“四个最严”。

三、加强消费安全教育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

一方面，加大法规宣传力度。宣传与食品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卫生知识、消费常识等内容，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宣传，提高他们的自律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。另一方面，同教育局共同要求各学校所有班级每学期开展食品教育并有教案，学校也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黑板报等形式，指导学生及家长科学饮食、理性消费，不断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四、完善社会共治机制，提升社会监管合力

一是学校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和应急预案，督促校长真正履行和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二是我局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教育部门、城管执法局和县市区政府对学校周边摊贩的管理和整治市场监管，密切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高监管效率，从源头上封堵假冒伪劣商品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要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整治管理力度，为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！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374-2129656

